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资〔2020〕8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15 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我校实现“办优质本科、建一流学科、创百强大学”发展目标，营造浓郁的校园学术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住建部、发改委《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号）、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几项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湘教通〔2018〕150号）有关规定，结合《长沙理工大学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长理工大综〔2018〕3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工作室是指院（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给在职在岗教师作为备课、批改作业、指导学生、科学研究等与学生教育、教学科研相关的工作场所。

第三条 教师工作室配置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综合统筹、兼顾学生”的原则，逐步建立“严格管理、动态调整、自我约束”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配置要求及标准

第四条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原则上优先配置教师工作室。

第五条 正教授工作室使用面积不超过 18 m²/人，副教授工作室使用面积不超过 9 m²/人，讲师及助教工作用房使用面积不超

过 4 m²/人。有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双重身份的人员可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配置（正处职：使用面积 18 m²/人；副处职：使用面积 12 m²/人；科职及以下：使用面积 9 m²/人）。院（系）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不突破上述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配置标准。

第六条 教师工作室要与专业教研室用房、专业实验室用房的安排统筹考虑。教师工作室在院（系）现有房产资源中配置，也可在院（系）专业实验室、教学科研平台的房产资源中安排，但不得重复配置。

第七条 院（系）制定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方案时应立足本院（系）实际，优先考虑院（系）内涵建设、学科发展、专业需求等因素，明确规定使用条件、工作任务、工作时间、考核机制、腾退机制等。方案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实验与资产处备案。

第八条 院（系）在配置教师工作室时应充分考量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要不断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新晋职称教师、新进博士的工作室需求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教师工作室属于教师工作场所，不得从事与学生教育、教师交流、教学科研等无关的事务活动。

第十条 申请使用教师工作室的教师除上课、出差、开会等外出活动外，在校其他工作时间原则上应在工作室开放办公，以便于学生答疑、教师交流和工作联系。

第十一条 院（系）要对教师工作室进行统一标识，并在院（系）显著位置公开教师姓名及工作室地点，并督促教师进入工作室工作。

第十二条 各教师工作室的使用人作为直接责任人对该室的公共设施、防火、防盗、网络安全、卫生环境等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教师调离、退休时，应与院（系）办理好教师工作室交接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院（系）每年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教师工作室配置及使用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对利用率不高的教师工作室予以收回。年底将公示情况报实验与资产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院（系）教师工作室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综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二级指标：公有房屋管理）评分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